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检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5522-XM001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安检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18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522-XM001

2.项目名称：安检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5 万元。

5.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使用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等设备）；对违禁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流程上报；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通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我院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安检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另行提供在京经营活动备案证明）。

(3) 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2-5 至 2025-12-11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12-1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 D 座

联系方式：15910266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15910266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下午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检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 </u> / <u> </u> ； ...包： <u> </u> / <u>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电子保函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10000.00元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上传电子保函。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91026696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D座。</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中标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90分	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驻接管方案、日常工作方案、重点区域保障方案、现场设备部署方案，现场设备供配电方案、岗位人员部署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准确，方案图文并茂，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考评与处罚方案(15分)	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 15 分； 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完善性、实用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培训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12 分； 应急预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得 8 分； 应急预案措施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可行 0 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检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检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检任务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检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检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团队情况（9）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经验丰富，优秀 9 分， 人员配备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较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5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 5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4 分；

		<p>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3 分;</p> <p>服务质量管控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 分)	<p>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7 分;</p> <p>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强;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5 分;</p> <p>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欠缺;培训力量专业性欠缺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着装及内务方案 (5 分)	<p>着装统一(服装、鞋帽、附加衣物配件等),内务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内务管理严格,训练统一规范化得 5 分;</p> <p>着装统一,内务管理严格,训练规范得 4 分;</p> <p>无统一服装,内务管理混乱,训练不规范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以上内容须附照片或其他影印材料)</p>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未做详细描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给出相应的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实质性,得 5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弱,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得 0 分</p>
	员工权益保障 (4 分)	<p>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在派驻之前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健康上岗,需提供承诺书。满足此项得 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拟投入使用的安检设备 (3 分)	<p>拟投入使用的安检 X 光机能够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以内由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15208.1-2018 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522-XM001

2. 项目名称：安检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5 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使用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等设备）；对违禁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流程上报；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通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本院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安检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主要分布在门诊楼入口、住院部入口、急诊科入口。

二、安检员要求：

1. 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具备 1 年以上相关经验。新入职人员需提供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岗前培训、心理测试等。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 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管理，普通话良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肢体无残疾、纹身、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5. 年龄应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岁以下。

6. 安检员岗位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其他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

7. 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检员职责：

1. 维持待检区域秩序，引导患者及医务人员有序通过安全检查。

2. 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3. 对违禁物品进行登记，协助院警处置违禁物品。

4. 对受检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引导受检人自觉遵守安检规定。
5. 遇有突发事件时，立即进行相关处置，防止事态演变严重，院警到场后，协助院警工作。
6.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7.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8. 做好应急处置演练、业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9. 安检服务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并严格执行安检设备清洁消毒以及手卫生；
10. 协助医院完成其他安保工作。

四、岗位要求

1. 根据我院安检工作实际，安检人员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前置引导、安全检查、违禁物品登记、突发事件处置、X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操作等工作。

2. 安检人员不少于 18 名（注：最终安检人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时限进行合理排班。供应商的安检员在采购人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配，并执行安全检查。

3. 培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岗前培训，如（设备操作、应急处理、服务礼仪）及定期复训，确保人员熟悉设备使用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4. 服务时间：冬季每日 7:00—18:30；夏季每日 7:00—19:00，急诊提供 24 小时安检服务。如采购人需安检员加班在岗，供应商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在不影响采购人岗勤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安检员休假。

五、服务质量与管理

1. 服务规范：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服务态度文明（使用礼貌用语，避免与患者及医务人员发生冲突）。

2. 安检效率：单人安检时间≤30 秒/人，高峰时段排队等候不超过 5 分钟。

3. 应急预案：针对设备故障、发现可疑物品、人员拥堵、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制定预案，定期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

4. 记录与报告：每月提交安检数据（如检查人数、违禁品数量），每日对违禁品数量进行登记。

5.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按约定时间准时到岗。

6. 安检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防止人员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六、报价与付款

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及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税费、各项福利、安检用具、服装费、安检伙食费、管理等全部服务费用。需列明单价（如：元/人/月）及总价。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服务结束后采购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设备需求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服务现场部署 1 套多能量 X 光安检机及 1 套金属探测门，6 台手检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技术参数
1	多能量 X 光安检机 1. 重量： ≤ 650 公斤 2. 外形尺寸：(长) $\leq 2000\text{MM}$ (宽) $\leq 900\text{MM}$ (高) $\leq 1300\text{MM}$ 3. 通道尺寸：(宽) $\geq 650\text{MM}$ (高) $\geq 500\text{MM}$ 4. 电源： $220\text{VAC}(+10\% \sim -15\%)$ ， $50\text{Hz} \pm 3\text{Hz}$ 5. 功耗： ≤ 1.0 千伏安 6. 输送带带速 $\geq 0.20\text{m/s}$ 7. X 射线发生器 管电压 $\geq 140\text{KV}$ 8. 泄漏剂量 $\leq 0.5 \mu\text{Gy/h}$ 9. 最大负载 $\geq 160\text{Kg}$ 10. 穿透力 $\geq 10\text{MM}$ 钢板
2	金属探测门 1. 整机重量： $\leq 95\text{kg}$ 2. 外形尺寸：(高) $\leq 2250\text{MM}$ (宽) $\leq 850\text{MM}$ (深) $\leq 550\text{MM}$ 3. 通道尺寸：(高) $\geq 2000\text{MM}$ (宽) $\geq 700\text{MM}$ (深) $\geq 510\text{MM}$ 4. 外接电源： $215\text{V}-230\text{V}$ $50/60\text{Hz}$ 5. 功耗： $\leq 35\text{W}$ 6. 工作环境： $-35^\circ\text{C}-55^\circ\text{C}$ 7. 工作频率：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 8. 报警和显示：报警声长度可调，报警音量可调，报警灯使用红色高亮度 LED.

	<p>9. 显示内容:在门的上部显示环境干扰和探测信号强度.</p> <p>10. 灵敏度调节: ≥ 99 级可调</p> <p>11. 通过率: ≥ 360 人次/小时。</p>
3	<p>手检仪</p> <p>1. 外形尺寸:长$\geq 410\text{MM}$ 宽$\geq 85\text{MM}$ 厚$\geq 45\text{MM}$</p> <p>2. 电源:标准 6F22 9V 电池(可选配充电电池)</p> <p>3. 频率: 24KHz-28KHz</p> <p>4. 电压: 9V</p> <p>5. 净重:$\leq 400\text{G}$(不含电池)</p> <p>6. 使用温度:-15°C-55°C</p>

八、其他要求:

1. 保密条款: 不得泄露安检过程中接触的人员信息或采购方内部信息。
2. 验收标准: 采购方可通过现场巡查、调取监控、患者及医务人员反馈等方式逐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连续 2 次低于 85 分考核不合格或问题整改无效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安检服务

合同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延庆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聘用安检员的主要任务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使用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等设备）；对违禁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流程上报；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通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我院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安检工作。

二、聘用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安检人员不少于 18 名（注：最终安检人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时限进行合理排班。乙方的安检员在甲方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配，并执行安全检查。

2、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 9 号，主要分布在门诊楼入口、住院部入口、急诊科入口。

三、安检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甲方以人民币_____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年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3、服务费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甲方在次月 5 日前，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核，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条款共同确定服务费核减额度，甲乙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_____元/月的服务费。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乙方需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减少后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18 名，结算时以实际出勤人员、天数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安检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对违法违纪的安检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检员人数时，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2、乙方安检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

3、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安检员：

（1）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具备 1 年以上相关经验。新入职人员需提供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岗前培训、心理测试等。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管理，普通话良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肢体无残疾、纹身、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5）年龄应年满 18 周岁以上 50 岁以下。

（6）安检员岗位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其他安检人员需持有效《安检员资格证》。

（7）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检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安检服务工作需要委派安检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安检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检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提供安检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甲方如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并不影响乙方对安检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乙方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应急备勤队伍，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指定岗位。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安检业务应急演练以及安检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

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安检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5、乙方安检员有权对甲方安检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安检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安检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因安检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安检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安检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安检员休假。

10、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安检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3日内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三）、安检员职责

- 1、维持待检区域秩序，引导患者及医务人员有序通过安全检查。
- 2、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3、对违禁物品进行登记，协助院警处置违禁物品。
- 4、对受检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引导受检人自觉遵守安检规定。
- 5、遇有突发事件时，立即进行相关处置，防止事态演变严重，院警到场后，协助院警工作。

- 6、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 7、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 8、做好应急处置演练、业务技术培训等工作；
- 9、安检服务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并严格执行安检设备清洁消毒以及手卫生；
- 10、协助医院完成其他安保工作。

（四）、岗位需求

- 1、根据我院安检工作实际，安检人员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前置引导、安全检查、

违禁物品登记、突发事件处置、X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探测器操作等工作。

2、安检人员不少于 18 名（注：最终安检人员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时限进行合理排班。乙方的安检员在甲方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配，并执行安全检查。

3、培训要求：乙方需提供岗前培训，如（设备操作、应急处理、服务礼仪）及定期复训，确保人员熟悉设备使用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4、服务时间：冬季每日 7:00—18:30；夏季每日 7:00—19:00，急诊提供 24 小时安检服务。如甲方需安检员加班在岗，乙方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在不影响采购人岗勤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安检员休假。

（五）、服务质量与管理

1、服务规范：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服务态度文明（使用礼貌用语，避免与患者及医务人员发生冲突）。

2、安检效率：单人安检时间≤30 秒/人，高峰时段排队等候不超过 5 分钟。

3、应急预案：针对设备故障、发现可疑物品、人员拥堵、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制定预案，定期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

4、记录与报告：每月提交安检数据（如检查人数、违禁品数量），每日对违禁品数量进行登记。

5、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按约定时间准时到岗。

6、安检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防止人员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五、验收标准

甲方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安检服务考核，可通过现场巡查、调取监控、患者及医务人员反馈等方式逐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85 分考核不合格或问题整改无效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安检服务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本项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当造成有效投诉，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次。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 2、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 4、甲方因业务需要，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于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逾期未付服务费数额为基数，按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 5000 元，且累计不超过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支出)。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若一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另一方应书面要求违约方履行，违约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全履行或提出迟延履行方案，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方案未得到守约方认可，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注：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构成	单价（元/人/月）	数量	总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报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构成	单价（元/人/月）	数量	总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报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